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HS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梁家騶議員(主席)
- *李國麟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鑞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 亦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 亦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謝小華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梁士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 : 項目II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劉愛國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主席
鍾志偉先生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主席
葉麗嫦醫生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Arnoud van den Berg 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Nelson, Edmund Anthony Severn 教授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陳芝瑛女士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會長

蘇曜華先生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Bruno Chevot 先生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

施潔瑜小姐

國際母乳會 — 香港

主席

余婉玲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工作委員會委員

丁永家先生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主席

黎黃佩嫦女士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營養品部總經理

陸葉勝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 — 法律事務及集團事務(香港)
陳穎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研發部中國醫務總監
伍仕方醫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何華先生

Caroline Carson 女士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護理學院

副教授
戴美儀博士

陳毓秀小姐

合拍公關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麗瓊小姐

香港廣告商會

主席
Sue McCusker 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家驩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

[立法會CB(2)192/12-13(01)至(03)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及"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192/12-13(01)及(02)號文件]; 及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12-13(03)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3. 應主席邀請，下列25個團體就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食品陳述其意見 ——

- (a)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b) 香港保護兒童會；
- (c)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 (d)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e)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 (f)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 (g)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 (h)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 (i)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j)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k)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 (l) 國際母乳會 — 香港；
- (m)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n)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o)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 (p)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 (q) 消費者委員會；
- (r)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s)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t) Caroline Carson 女士；
 - (u)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護理學院；
 - (v) 陳毓秀小姐；
 - (w) 合拍公關公司；
 - (x) 香港廣告商會；
 - (y)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4. 委員亦察悉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提交的意見書。
5.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6.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建議，政府當局一向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讓嬰幼兒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支持正常成長；
 - (b)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已通過制訂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建議的《香港守則》")，建議的《香港守則》由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在參考《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其後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決議後草擬；
 - (c) 建議的《香港守則》旨在通過維護母乳餵哺及確保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獲得適當使用，以為嬰幼兒提供安全、足夠及均衡的營養。建議的《香港守則》亦訂明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等方面的規定，當中包

括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使用，並為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商和分銷商就這些產品的銷售及品質提供自願性的指引；

- (d) 政府當局雖察悉大部分團體認為應在建議的《香港守則》下制定法例，但認為該守則(該守則屬自願性質)既可為業界提供靈活性，同時鼓勵業界提供客觀及充足的資料和採用適當的銷售手法。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並徵詢各方的意見，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規管及把建議的《香港守則》納入法例；
- (e) 就部分團體關注到規管母乳代用品的廣告及銷售手法或會損害消費者取得資料的權利，政府當局強調，該項關注並無根據，因為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一直努力，並會繼續透過為家長提供健康教育及製作和派發有關餵養嬰幼兒的教育材料，推廣母乳餵哺及以最佳方式餵養嬰幼兒；而消費者可透過各種渠道，如宣傳小冊子、教育短片及互聯網輕易取得有關資料；
- (f) 就建議的《香港守則》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已在2012年11月展開，並會在2012年12月31日完結。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建議的《香港守則》的細節諮詢業界。

7. 應主席邀請，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隨即就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12-13(02)號文件)。

8.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3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討論

推廣母乳餵哺

9. 方剛議員感謝團體出席會議，並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他特別感謝兩位母親出席會議，講述她們在持續餵哺母乳方面遇到的困難。郭家麒議員贊同方議員的意見，他亦感謝團體在香港提倡餵哺母乳方面努力不懈。他對於政府當局在母親持續餵哺母乳遇到困難時未有提供及時和充分的支援，表示不滿。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在香港推廣母乳餵哺。她質疑政府當局在為母親創造及維持方便餵哺母乳的環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否足夠。梁家傑議員表示，社會上已公認母乳是嬰兒的最佳膳食，以及社區及工作場所應有更多母乳餵哺的設施。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在社區創造方便餵哺母乳的環境，例如在公眾地方提供育嬰室、加強公眾教育及在餵哺母乳方面向新任母親提供更多協助。

11.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本港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政府當局已推出各項措施，鼓勵及維護母乳餵哺，並會在稍後引入進一步的措施。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補充，根據本地及國際的調查研究，衛生署已確立影響授乳率的3個因素，即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在產前及產後期間給予餵哺母乳母親的支持；工作地方及社會的支持；以及配方奶產品過於進取的銷售方式。在過去數年，衛生署已為其醫護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並鼓勵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推出措施，以支持母乳餵哺。衛生署亦已致力推廣餵哺母乳，以提高市民對母乳餵哺的接受程度。建議的《香港守則》會有利推廣及維護母乳餵哺。

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

12. 方剛議員關注到，若本港實施有關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的立法建議，可能影響本港配方奶產品的供應。方議員指出，所有在本港出

售的配方奶產品均是從外地進口，他關注到這些產品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是否知悉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這些產品能否符合立法建議所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物)2表示，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該委員會是由聯合國和世衛創立，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準則的國際機關。為確保立法建議與國際標準看齊，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亦已參照國際間的相關做法。食物安全中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亦顯示，在62款嬰兒配方奶粉當中，有31款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指定能量值和33種營養素的營養標籤規定，而另外有21款則在其營養標籤上標示至少29種指定營養素。此外，在51款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當中，40款(即近80%)，已在其標籤上標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所有25種營養素。根據食物安全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在2012年4月就供嬰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進行的另一項調查，在117種預先包裝食物樣本中，79種(即近70%)，已在其營養標籤上標明能量值、蛋白質、總脂肪及碳水化合物的含量。就此，政府當局對於業界能符合建議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表示樂觀。此外，為確保立法建議能順利推行，當局會在實施教例前提供適當的寬限期。

14. 張超雄議員對於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不受營養標籤的現有規管制度涵蓋表示不滿。他認為，擬議法例應早在多年前推出。

15. 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就建議規管配方奶粉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的立法時間表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物)2表示，視乎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實施相關法例。

16. 郭家麒議員對於寬限期的長短提出關注。依他之見，若嬰兒被餵哺不完全符合營養規定的配方奶，寬限期越長，對嬰兒健康構成的風險越大。他認為寬限期應不超過3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2澄清，當局仍未就寬限期的長短作出決定。在考慮寬限期的長短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當局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化驗所是否已作好準備。

公眾諮詢

17. 張國柱議員認為，目前透過母嬰健康院、民政事務總署的分區辦事處及食物及衛生局網站徵詢母親意見的渠道成效不彰。他建議當局應安排特定的諮詢環節，以徵詢她們的意見。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察悉張議員的建議。

18. 方剛議員指出，立法建議對很多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的供應會有影響，要求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以容許業界及市民有充分時間提出意見。梁家傑議員提出相同的要求。他表示，由於業界、母親及鼓吹母乳餵哺的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和推廣母乳餵哺的政策及措施表示關注，當局應延長諮詢期，以便讓所有各方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意見。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考慮此建議。

實施建議的《香港守則》

19. 王國興議員察悉遵從建議的《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披露不遵從守則的相關機構的名稱。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業界跟從建議的《香港守則》。衛生署會與消費者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就配方奶產品的廣告及推銷手法進行調查，以監察遵從守則的情況。若情況需要，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採取額外措施。

20. 郭家麒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就任何不遵從建議《香港守則》的情況施以刑罰。張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建議的《香港守則》展開立法程序。

21. 方剛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邀請業界參與建議的《香港守則》的草擬過程表示不滿。他認為當局未有適當顧及業界的意見。李國麟議員指出，

部分業界組織對建議的《香港守則》意見紛紜，他要求政府當局妥為釋除業界的疑慮。

22.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建議的《香港守則》是參考世衛的建議而草擬。遵從守則屬自願性質，以便為業界提供靈活性。她強調，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香港守則》諮詢業界，並會在諮詢期間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23. 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對部分配方奶產品廣告所作的誤導及誇大的聲稱深表關注。他們對當局沒有就規管配方奶產品的促銷手法提出立法建議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引入法例，規管配方奶產品的銷售。

2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鑒於發現有某些配方奶產品的碘含量不足及保障嬰幼兒健康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提出立法建議，規管配方奶產品的營養成份及標籤。至於規管配方奶產品作出的聲稱，由於問題的複雜性及國際間未有共識，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諮詢業界及公眾。在此期間，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研究有關規管該等聲稱的海外經驗。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年底就規管該等聲稱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委員提出的議案

25. 郭家麒議員提出動議以下議案 ——

"本會促請政府就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嬰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立即進行立法。"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mediately legislate for the sale and quality of formula milk and related products, as well as foods for infants."

26. 主席裁定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有關。然而，由於會議當時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郭家麒議員撤回他的議案。

27. 梁家傑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委員均認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規管配方奶產品的銷售引入法例，而非自願性的《香港守則》。

總結

2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 ——

- (a) 委員支持母乳餵哺，而政府當局應向母親提供適當的支持；
- (b) 雖然部分團體認為建議的《香港守則》在規管配方奶產品的銷售方面成效不彰，部分其他團體卻對建議的《香港守則》就推廣及宣傳配方奶產品方面作出的限制深表關注；
- (c) 立法建議只涵蓋規管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標籤，而並不包括其健康聲稱及推廣；及
- (d) 有委員建議延長公眾諮詢期，以便讓業界及市民有更多時間考慮建議的《香港守則》及向政府當局提交其意見。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3日